

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股票代碼 1339)

公司地址：彰化縣鹿港鎮興業路 8 號

電 話：(04)7810781

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 13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4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5 ~ 16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7 ~ 63
	(一) 公司沿革	17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7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7 ~ 18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 ~ 28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 ~ 51
	(七) 關係人交易	52
	(八) 質押之資產	52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2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2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2	
(十二)	其他	52	~ 60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0	~ 61
(十四)	部門資訊	61	~ 63

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禾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林景辰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643 號

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昭輝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昭輝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昭輝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昭輝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昭輝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截止時點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九)；營業收入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昭輝集團係經營汽車零件之製造及銷售，銷貨收入主係依交易條件之貨物控制權移轉時始認列。故此等收入認列流程涉及許多人工判斷及作業，有可能造成收入未被記錄在正確期間，故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之截止時點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針對銷貨交易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瞭解及評估，並進而測試該等控制，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銷貨收入截止時點之有效性。
2. 針對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交易，核對交易文件確認銷貨交易記錄於適當期間。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昭輝集團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385,108 仟元及新台幣 84,916 仟元。

昭輝集團經營汽車零件之製造及銷售，針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及個別辨認有價值減損之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同時輔以個別辨認過時毀損之存貨其可出售狀況，據以提列跌價損失。考量昭輝集團之存貨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存貨評價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變現價值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昭輝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評估其存貨備抵評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檢視昭輝集團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存貨貨齡報表核對其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區間分類正確，並與其政策一致。
4.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基礎之依據資料，包括核對銷售價格、進貨價格等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且評估存貨評價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昭輝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昭輝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昭輝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昭輝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昭輝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昭輝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昭輝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玉娟

會計師

劉美蘭

王玉娟
劉美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3 日

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36,374	19	\$	635,392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29,623	2		117,251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						
	動			-	-		199,416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27,081	1		55,05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534,281	10		441,993	9
1200	其他應收款			10,366	-		10,792	-
130X	存貨	六(五)		300,192	5		313,690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43,097	1		52,09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081,014	38		1,825,688	3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六)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5,247	1		48,308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及八						
	流動			300	-		3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2,974,815	54		2,830,766	5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及八		140,906	3		140,137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八		14,713	-		15,477	-
1780	無形資產			5,016	-		11,14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107,967	2		108,171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		137,492	2		71,871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456,456	62		3,226,177	64
1XXX	資產總計		\$	5,537,470	100	\$	5,051,865	100

(續次頁)

 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261,721 5	\$ 264,320 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一)	- -	50,000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 -	12,111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14,852 -	17,912 -
2150	應付票據		179,968 3	92,502 2
2170	應付帳款		141,453 2	157,602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197,101 4	145,514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143,864 3	68,729 2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	169,662 3	105,835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八)	2,655 -	1,70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11,276 20	916,228 1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566,370 10	540,190 11
2560	本期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五)	28,511 1	31,538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513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八)(十四)	15,251 -	13,65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10,645 11	585,379 12
2XXX	負債總計		1,721,921 31	1,501,607 3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741,239 13	741,389 15
資本公積		六(十七)		
3200	資本公積		1,193,349 22	1,193,349 24
保留盈餘		六(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43,211 6	329,574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0,040 2	105,211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425,612 26	1,194,447 2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09,142) (2) (120,040) (3)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六)	- - (526)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714,309 67	3,443,404 68
36XX	非控制權益		101,240 2	106,854 2
3XXX	權益總計		3,815,549 69	3,550,258 70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537,470 100	\$ 5,051,865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禾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林景辰

經理人：林睿澤

會計主管：劉淑梅

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	\$ 2,020,758 100	\$ 1,918,10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三)		
	(二十四)	(1,490,296) (74)	(1,472,524) (77)
5900 營業毛利		530,462 26	445,576 23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		
	(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126,108) (6)	(113,494) (6)
6200 管理費用		(136,240) (7)	(115,548)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0,601) (3)	(37,564)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7,511) (1)	(4,48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50,460) (17)	(271,087) (14)
6900 營業利益		180,002 9	174,489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8,751 1	2,584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33,458 1	21,91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321,339 16	(10,009)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26,327) (1)	(18,57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47,221 17	(4,083) -
7900 稅前淨利		527,223 26	170,406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126,230) (6)	(42,707) (2)
8200 本期淨利		\$ 400,993 20	\$ 127,699 7

(續次頁)

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金	年 額	度 %	110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381)	-	\$	77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六)		7,008	-	(	3,93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76	-	(	155)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6,703	-	(	3,31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5,843	-	(	11,542)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5,843	-	(	11,542)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2,546	-	(\$	14,85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13,539	20	\$	112,845	6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08,560	20	\$	135,753	7
8620	非控制權益		(	7,567)	-	(	8,054)	-
	合計		\$	400,993	20	\$	127,699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19,153	20	\$	121,545	6
8720	非控制權益		(	5,614)	-	(	8,700)	-
	合計		\$	413,539	20	\$	112,845	6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		\$	5.51		\$	1.83	
9850	稀釋		\$	5.50		\$	1.8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禾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林昊辰 經理人：林睿澤

會計主管：劉淑梅

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主 之 權 益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庫 藏 股				
\$ 741,389	\$ 1,193,259	\$ 317,795	\$119,480	\$ 1,203,831	(\$ 75,596)	(\$ 29,615)	(\$ 526)	\$ 3,470,017	\$ 115,644	\$ 3,585,661		
-	-	-	-	135,753	-	-	-	135,753	(8,054)	127,699		
-	-	-	-	621	(10,896)	(3,933)	-	(14,208)	(646)	(14,854)		
-	-	-	-	136,374	(10,896)	(3,933)	-	121,545	(8,700)	112,845		
-	-	11,779	-	(11,779)	-	-	-	-	-	-		
-	-	-	(14,269)	14,269	-	-	-	-	-	-		
-	-	-	-	(148,248)	-	-	-	(148,248)	-	(148,248)		
-	90	-	-	-	-	-	-	90	(90)	-		
\$ 741,389	\$ 1,193,349	\$ 329,574	\$105,211	\$ 1,194,447	(\$ 86,492)	(\$ 33,548)	(\$ 526)	\$ 3,443,404	\$ 106,854	\$ 3,550,258		
\$ 741,389	\$ 1,193,349	\$ 329,574	\$105,211	\$ 1,194,447	(\$ 86,492)	(\$ 33,548)	(\$ 526)	\$ 3,443,404	\$ 106,854	\$ 3,550,258		
-	-	-	-	408,560	-	-	-	408,560	(7,567)	400,993		
-	-	-	-	(305)	3,890	7,008	-	10,593	1,953	12,546		
-	-	-	-	408,255	3,890	7,008	-	419,153	(5,614)	413,539		
-	-	13,637	-	(13,637)	-	-	-	-	-	-		
-	-	-	14,829	(14,829)	-	-	-	-	-	-		
-	-	-	-	(148,248)	-	-	-	(148,248)	-	(148,248)		
(150)	-	-	-	(376)	-	-	526	-	-	-		
\$ 741,239	\$ 1,193,349	\$ 343,211	\$120,040	\$ 1,425,612	(\$ 82,602)	(\$ 26,540)	\$ -	\$ 3,714,309	\$ 101,240	\$ 3,815,54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禾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林吳辰

經理人：林睿澤

會計主管：劉淑梅

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27,223	\$ 170,40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二十三)	362,608	334,048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二十三)	6,383	5,698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7,087	7,48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7,511	4,4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六(二)(二十一)	(39,275)	(47,204)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26,327	18,575
利息收入		(18,751)	(2,584)
政府補助收入	六(十四)	(1,099)	966
股利收入	六(二十)	(4,958)	(4,11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一)	(3,798)	(4,5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27,974	(25,502)
應收帳款淨額		(109,799)	145,184
其他應收款		2,445	(7,515)
存貨		13,498	(10,936)
其他流動資產		7,000	9,5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3,060)	(2,265)
應付票據		(15,488)	(25,990)
應付帳款		(16,149)	(93,501)
其他應付款		(1,620)	(3,985)
其他流動負債		(677)	19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09	(20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83,791	466,358
收取之利息		16,732	2,886
支付之利息		(26,212)	(18,678)
收取之股利		4,958	4,111
支付所得稅		(31,677)	(25,90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47,592	428,774

(續次頁)

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十七)	(\$ 102,240)	(\$ 121,127)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5,485	57,7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199,416	65,26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365,716)	(306,80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040	7,667
利息資本化實際支付數	六(七)	(1,193)	(1,972)
取得無形資產		(937)	(6,868)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002	24,73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4,707)	973
存出保證金增加		(1,797)	(1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4,647)	(280,38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八)	289,015	987,609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八)	(298,582)	(1,054,832)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六(二十八)	(50,000)	50,000
長期借款舉借數	六(二十八)	192,540	75,860
長期借款償還數	六(二十八)	(105,835)	(143,101)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八)	132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2,668)	(594)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八)	(148,248)	(148,24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3,646)	(233,306)
匯率變動之影響		(18,317)	(22,10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00,982	(107,01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35,392	742,41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36,374	\$ 635,39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禾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林昊辰

經理人：林睿澤

會計主管：劉淑梅

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75 年 3 月設立，並自民國 101 年 4 月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汽車零件之製造及買賣，暨有關進出口業務和相關業務之經營及轉投資。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本公司	騰輝控股有限公司(簡稱騰輝公司)	控股公司及汽車內、外飾件銷售	100.00%	100.00%	註
本公司	優能富創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優能富創公司)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	100.00%	100.00%	
騰輝公司	華元控股有限公司(簡稱華元公司)	控股公司及汽車內、外飾件銷售	89.44%	89.44%	
騰輝公司	長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長頤公司)	汽車內、外飾件生產及銷售	99.83%	99.83%	註
華元公司	常熟富特汽車飾件有限公司(簡稱常熟富特公司)	汽車內、外飾件生產及銷售	100.00%	100.00%	

投資公 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華元公司	遼寧和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簡稱遼寧和泰公司)	汽車內、外飾件生產及銷售	82.61%	82.61%	
華元公司	常熟新相汽車零配件有限公司(簡稱常熟新相公司)	汽車內、外飾件生產及銷售	100.00%	100.00%	

註 1：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美金 5,300 仟元(新台幣 158,179 仟元)增資騰輝公司並轉投資長頤公司，款項已於民國 110 年 12 月匯出，因長頤公司現金增資而原股東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致騰輝公司持股比例增加為 99.83%。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

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 收購國外個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個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十)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一)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二)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三)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0 年 ~ 20 年
機器設備	2 年 ~ 15 年
模具設備	2 年 ~ 12 年

運輸設備	5 年 ~ 10 年
生財設備	2 年 ~ 5 年
其他設備	2 年 ~ 20 年

(十六)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七) 投資性不動產

1.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土地使用權係依與中國江蘇省常熟市政府簽訂之 50 年合約，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房屋及建築則係以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0 年提列折舊。
2. 民國 108 年起，租賃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按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十八)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2.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企業併購係以收購價格減除取得之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之差額，認列為商譽。

(十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二十)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一)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持有供交易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三)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四)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

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七）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八）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九）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汽車零部件之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給予客戶之銷貨折讓通常以該項目之未來預計銷售量為基礎計算，本集團依據歷史經驗採期望值估計銷貨折讓，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為出貨日後 30 到 120 天到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三十）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認列為非流動負債，並按相關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一)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二)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估計，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300,192 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331	\$ 356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26,158	129,327
定期存款	755,859	477,775
短期票券-附買回	154,026	27,934
	<u>\$ 1,036,374</u>	<u>\$ 635,392</u>
利率區間		
定期存款	<u>0.85%~4.35%</u>	<u>0.07%~0.41%</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將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與受限制且非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定期存款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三)。
3. 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及八之說明。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流動

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08,476	\$ 103,910
評價調整	18,582	13,341
合計	<u>\$ 127,058</u>	<u>\$ 117,251</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負債)		
換匯合約	\$ 2,565	(\$ 12,1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總計	<u>\$ 129,623</u>	<u>\$ 117,25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總計	<u>\$ -</u>	<u>(\$ 12,111)</u>

1.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分別認列淨利益 39,275 仟元及淨利益 47,204 仟元。
2. 本集團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性金融資產(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11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資產(負債)	合約金額(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換匯合約	USD26,100仟元	111.12.05至112.01.30
	110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資產(負債)	合約金額(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換匯合約	USD78,240仟元	110.09.03至111.06.06

3.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4.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 -	\$ 18,967
美金附買回債券	-	180,449
合計	<u>\$ -</u>	<u>\$ 199,416</u>
非流動項目		
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u>\$ 300</u>	<u>\$ 300</u>

1.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曝險金額分別為 300 仟元及 199,716 仟元。

2. 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3.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27,225	\$ 55,217
減：備抵損失	(144)	(162)
	<u>\$ 27,081</u>	<u>\$ 55,055</u>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598,967	\$ 489,954
減：備抵損失	(64,686)	(47,961)
	<u>\$ 534,281</u>	<u>\$ 441,993</u>

(以下空白)

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未逾期	\$ 27,225	\$ 481,130	\$ 55,217	\$ 424,119
1~60天	-	52,368	-	45,462
61~120天	-	10,909	-	4,590
121~180天	-	4,968	-	2,750
181~240天	-	3,226	-	324
241天以上	-	46,366	-	12,709
	<u>\$ 27,225</u>	<u>\$ 598,967</u>	<u>\$ 55,217</u>	<u>\$ 489,954</u>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皆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均為客戶合約收入所產生，另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分別為 635,490 仟元及 29,632 仟元。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27,081 仟元及 55,055 仟元；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分別為 534,281 仟元及 441,993 仟元。

4. 相關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07,144	(\$ 33,281)	\$ 73,863
在製品	50,090	(4,319)	45,771
半成品	11,167	(2,400)	8,767
製成品	204,095	(42,981)	161,114
商品	12,612	(1,935)	10,677
合計	<u>\$ 385,108</u>	<u>(\$ 84,916)</u>	<u>\$ 300,192</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98,198	(\$ 30,162)	\$ 68,036
在製品	40,802	(3,192)	37,610
半成品	16,621	(5,587)	11,034
製成品	220,493	(31,282)	189,211
商品	7,799	-	7,799
合計	<u>\$ 383,913</u>	<u>(\$ 70,223)</u>	<u>\$ 313,690</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472,571	\$ 1,470,893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325	520
存貨報廢損失	5,983	1,669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13,872	286
存貨盤虧(盈)	(2,455)	(844)
	<u>\$ 1,490,296</u>	<u>\$ 1,472,524</u>

(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01,787	\$ 81,856
評價調整	(26,540)	(33,548)
合計	<u>\$ 75,247</u>	<u>\$ 48,308</u>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或為穩定收取股利之股票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75,247 仟元及 48,308 仟元。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		
公允價值變動	<u>\$ 7,008</u>	<u>(\$ 3,933)</u>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u>\$ -</u>	<u>\$ 2,993</u>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75,247 仟元及 48,308 仟元。
4.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以下空白)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新增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匯率影響數
成本						期末餘額
土地	\$	956,365	\$ -	\$ -	\$ -	\$ -
房屋及建築		1,551,839	7,136	(6,343)	59,079	6,036
機器設備		1,247,878	93,130	(45,400)	43,475	6,773
模具設備		1,950,026	153,167	(12,639)	45,554	659
運輸設備		32,421	6,051	(3,220)	-	29
生財設備		3,153	373	(57)	-	16
其他設備		181,171	8,436	(9,065)	7,637	1,104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255,075	153,559	-	(81,699)	1,422
	\$	<u>6,177,928</u>	<u>\$ 421,852</u>	<u>(\$ 76,724)</u>	<u>\$ 74,046</u>	<u>\$ 16,039</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831,855)	(\$ 69,602)	\$ 6,343	\$ -	(\$ 1,872)
機器設備	(	803,344)	(99,635)	44,877	-	(2,452)
模具設備	(	1,547,657)	(170,953)	12,639	-	(264)
運輸設備	(	27,784)	(2,282)	3,220	-	(18)
生財設備	(	2,564)	(309)	57	-	(9)
其他設備	(	133,958)	(18,711)	8,346	-	(539)
	(\$	<u>3,347,162)</u>	<u>(\$ 361,492)</u>	<u>\$ 75,482</u>	<u>\$ -</u>	<u>(\$ 5,154)</u>
合 計	\$	<u>2,830,766</u>				<u>\$ 2,974,815</u>

		110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新增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956,365	\$ -	\$ -	\$ -	\$ -	\$ 956,365
房屋及建築		1,548,691	9,153	(5,018)	1,196	(2,183)	1,551,839
機器設備		1,207,914	50,718	(75,157)	66,316	(1,913)	1,247,878
模具設備		1,678,794	204,190	(956)	68,134	(136)	1,950,026
運輸設備		32,456	-	(24)	-	(11)	32,421
生財設備		3,195	104	(140)	-	(6)	3,153
其他設備		181,056	6,747	(7,541)	1,662	(753)	181,171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259,837	69,554	-	(73,756)	(560)	255,075
	\$	<u>5,868,308</u>	<u>\$ 340,466</u>	<u>(\$ 88,836)</u>	<u>\$ 63,552</u>	<u>(\$ 5,562)</u>	<u>\$ 6,177,928</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767,777)	(\$ 69,487)	\$ 5,019	\$ -	\$ 390	(\$ 831,855)
機器設備	(	779,366)	(96,946)	72,062	-	906	(803,344)
模具設備	(	1,402,903)	(145,766)	956	-	56	(1,547,657)
運輸設備	(	25,534)	(2,280)	25	-	5	(27,784)
生財設備	(	2,449)	(259)	140	-	4	(2,564)
其他設備	(	123,178)	(18,379)	7,495	-	104	(133,958)
	(\$	<u>3,101,207</u>	<u>(\$ 333,117)</u>	<u>\$ 85,697</u>	<u>\$ -</u>	<u>\$ 1,465</u>	<u>(\$ 3,347,162)</u>
合 計	\$	<u>2,767,101</u>					<u>\$ 2,830,766</u>

1.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 本期移轉係自預付設備款轉入。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資本化金額	\$ 1,193	\$ 1,972
資本化利率區間	0.95%	0.81%

(八)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含土地、建物及運輸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5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而租賃期間屆滿時，該等租賃協議並無續租或承購權之條款。
2. 本集團承租之部分建物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134,276	\$ 136,195
運輸設備(公務車)	6,630	3,942
	\$ 140,906	\$ 140,137
	111年度	110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4,115	\$ 4,051
運輸設備(公務車)	2,268	1,647
	\$ 6,383	\$ 5,698

4.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度使用權資產增添為 4,956 仟元，民國 110 年度無使用權資產增添之情形。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98	\$ 28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 622	\$ 827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 760	\$ 567

6.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表列其他流動負債－其他及其他非流動負債)餘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流動	\$ 2,228	\$ 601
租賃負債－非流動	\$ 4,465	\$ 1,736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4,149 仟元及 2,016 仟元。

7. 以使用權資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說明。

(九)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付設備及工程款	\$ 129,261	\$ 65,368
存出保證金	4,092	2,295
其他	4,139	4,208
	<u>\$ 137,492</u>	<u>\$ 71,871</u>

(十)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	\$ 41,525
擔保借款	261,721	222,795
	<u>\$ 261,721</u>	<u>\$ 264,320</u>
金融機構借款利率區間	<u>4.35%</u>	<u>1.99%~4.35%</u>

(十一) 應付短期票券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u>\$ -</u>	<u>\$ 50,000</u>
利率區間	<u>-</u>	<u>0.86%</u>

(十二) 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 65,309	\$ 48,234
應付薪資及獎金	45,061	33,865
應付員工酬勞	7,360	6,529
應付運輸費	7,011	6,260
應付董事酬勞	5,661	4,017
應付證券款	1,383	3,573
其他	65,316	43,036
	<u>\$ 197,101</u>	<u>\$ 145,514</u>

(以下空白)

(十三)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還款方式	111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自107年11月26日至112年11月26日	訂約後一次撥貸，寬限期1年，寬限期間，每月支付利息，寬限期滿，本金分48個月平均償還並按月支付利息。	\$ 13,833
信用借款	自105年8月31日至112年2月15日	從108年8月15日開始，按季平均償還本金並每月支付利息。	6,662
信用借款	自108年12月26日至115年12月26日	訂約後三年內撥貸，寬限期3年，寬限期間，每月支付利息，寬限期滿，本金分48個月平均償還並按月支付利息。	48,000
擔保借款	自105年1月6日至120年1月6日	寬限期3年，寬限期滿，按月平均償還本金並支付利息。	235,764
擔保借款	自108年12月26日至115年12月26日	寬限期3年，寬限期間，利息按月計收，寬限期滿，第四年起，本金分48期平均攤還並按月支付利息。	368,000
擔保借款	自108年12月26日至118年12月26日	訂約後三年內撥貸，寬限期3年，寬限期間，每月支付利息，寬限期滿，本金分51個月平均償還並按月支付利息。	64,000
			\$ 736,259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69,662)
減：政府補助折價			(227)
			\$ 566,370
利率區間			<u>1.13%~1.66%</u>

(以下空白)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還款方式	110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自107年11月26日至112年11月26日	訂約後一次撥貸，寬限期1年，寬限期間，每月支付利息，寬限期滿，本金分48個月平均償還並按月支付利息。	\$ 63,833
信用借款	自105年8月31日至112年2月15日	從108年8月15日開始，按季平均償還本金並每月支付利息。	33,330
信用借款	自108年12月26日至115年12月26日	訂約後三年內撥貸，寬限期3年，寬限期間，每月支付利息，寬限期滿，本金分48個月平均償還並按月支付利息。	18,300
擔保借款	自105年1月6日至120年1月6日	寬限期3年，寬限期滿，按月平均償還本金並支付利息。	264,931
擔保借款	自108年12月26日至117年12月16日	訂約後三年內撥貸，寬限期3年，寬限期間，每月支付利息，寬限期滿，本金分48個月平均償還並按月支付利息。	
			<u>269,160</u>
			\$ 649,554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05,835)
減：政府補助折價			(3,529)
			<u>\$ 540,190</u>
利率區間			<u>0.75%~1.00%</u>

(十四) 政府補助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向台灣銀行取得「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之政府優惠利率貸款，金額分別為 432,000 仟元及 48,000 仟元，用於資本支出及營運周轉，該借款分別於民國 118 年 12 月及民國 115 年 12 月到期償還。以借款當時之市場利率 1.25%估計借款公允價值分別為 424,231 仟元及 47,217 仟元，取得金額與借款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分別為 7,769 仟元及 723 仟元，係視為政府低利借款補助，並認列為遞延收入(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該遞延收入於支付利息期間及以資產之估列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轉列其他收入。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已實現遞延政府補助收入為分別為 1,099 仟元及 966 仟元。

(十五) 退休金

1.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0,037	\$ 18,54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4,153)	(12,865)
淨確定福利負債	\$ 5,884	\$ 5,681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年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	\$ 18,546	(\$ 12,865)	\$ 5,681
利息費用(收入)	93	(65)	28
	18,639	(12,930)	5,70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1,017)	(1,017)
(不包括包含於利息 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331)	-	(331)
經驗調整	1,729	-	1,729
	1,398	(1,017)	381
提撥退休基金	-	(206)	(206)
12月31日	\$ 20,037	(\$ 14,153)	\$ 5,884

	110年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	\$ 19,078	(\$ 12,412)	\$ 6,666
利息費用(收入)	71	(47)	24
	19,149	(12,459)	6,69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173)	(173)
(不包括包含於利息 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 響數	276	-	276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	130)	-	(130)
經驗調整	(749)	-	(749)
	(603)	(173)	(776)
提撥退休基金	-	(233)	(233)
12月31日	\$ 18,546	(\$ 12,865)	\$ 5,681

-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折現率	1.13%	0.5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50%	2.25%

民國111年及110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分別按照台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1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09)	\$ 215	\$ 208	(\$ 204)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30)	\$ 403	\$ 393	(\$ 12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金計劃之提撥金 204 仟元。

(7)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4.2 年。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本集團之所有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其提撥比率均為 16%。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5,652 仟元及 14,052 仟元。

(十六)股本

1.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000,000 仟元，分為 1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741,239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買回庫藏股，依證券交易法 28-2 規定，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庫藏股，經綜合考量股價狀況，且自買回之日起三年內未轉讓予員工，於民國 111 年度依法辦理註銷並辦理銷除股份變更登記，減資金額計 150 仟元，註銷股份為 15 仟股，減資前實收資本額為 741,389 仟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741,239 仟元。

3.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變動如下：

	111年	110年
	股數(仟股)	股數(仟股)
期初股數(即期末股數)	74,124	74,124

4.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持有股份之 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股數 (仟股)	帳面金額	股數 (仟股)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	\$ -	15	\$ 526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五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七)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1)</u>		
普通股股票發行溢價	\$ 1,163,298	\$ 1,163,298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值與帳面價值差	\$ 2,125	\$ 2,125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註2)</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27,926	\$ 27,926

註 1：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例為限。

註 2：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十八)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公司所處環境、成長階段及長期財務規劃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就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當年度資金狀況及經濟發展，分配股東紅利，其中現金紅利應為股東紅利總額之 20% 以上。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5.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及民國 110 年 8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0 年度及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3,637		\$ 11,779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4,829		(14,269)	
現金股利	148,248	\$ 2.00	148,248	\$ 2.00

6.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40,788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0,898)	
現金股利	222,372	\$ 3.00

7.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十九) 營業收入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主要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產品：

	111年度		
	國內營運個體	國外營運個體	合計
汽車零件	\$ 1,238,624	\$ 762,272	\$ 2,000,896
其他	7,732	12,130	19,862
合計	<u>\$ 1,246,356</u>	<u>\$ 774,402</u>	<u>\$ 2,020,758</u>

	110年度		
	國內營運個體	國外營運個體	合計
汽車零件	\$ 1,072,371	\$ 787,960	\$ 1,860,331
其他	33,498	24,271	57,769
合計	<u>\$ 1,105,869</u>	<u>\$ 812,231</u>	<u>\$ 1,918,100</u>

2. 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u>\$ 14,852</u>	<u>\$ 17,912</u>	<u>\$ 20,177</u>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數分別為 6,503 仟元及 5,580 仟元。

(二十)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租金收入	\$ 8,139	\$ 6,662
股利收入	4,958	4,111
其他收入	20,361	11,144
	<u>\$ 33,458</u>	<u>\$ 21,917</u>

(二十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3,798	\$ 4,528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06,502	(60,04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	39,275	47,204
其他損失	(28,236)	(1,696)
	<u>\$ 321,339</u>	<u>(\$ 10,009)</u>

(二十二)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費用	\$ 27,520	\$ 20,547
減：符合要求之資本化金額	(1,193)	(1,972)
	<u>\$ 26,327</u>	<u>\$ 18,575</u>

(二十三)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338,281	\$ 334,79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361,492	333,117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6,383	5,698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1,116	931
攤銷費用	7,087	7,483
	<u>\$ 714,359</u>	<u>\$ 682,025</u>

(二十四)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薪資費用	\$ 278,344	\$ 274,299
勞健保費用	19,029	22,539
退休金費用	15,858	14,076
其他用人費用	25,050	23,882
	<u>\$ 338,281</u>	<u>\$ 334,796</u>

1. 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3% 為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不高於 3%。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 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情形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酬勞	\$ 7,360	\$ 4,670
董事酬勞	5,661	4,017
合計	<u>\$ 13,021</u>	<u>\$ 8,687</u>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分別以員工酬勞 1.34% 與 1.03% 及董事酬勞 2.5% 與 2.86% 估列。

3.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4.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25,431	\$ 36,174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6 (	428)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793	6,961
所得稅費用	<u>\$ 126,230</u>	<u>\$ 42,707</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1年度	110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u>\$ 76</u>	<u>(\$ 155)</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79,244	\$ 18,876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4,431	408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2,097)	(6,428)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8,073	15,749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26,573	14,846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	(31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6	(428)
所得稅費用	<u>\$ 126,230</u>	<u>\$ 42,707</u>

3. 集團之稅率明細如下：

個體	適用租稅之情形及適用稅率
台灣母公司及台灣子公司	適用稅率:20%
其餘大陸子公司	適用稅率:25%

(以下空白)

4. 因暫時性差異、課稅損失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1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淨兌換差額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損失	\$ 9,876	\$ 2,336	\$ -	\$ 198	\$ 12,410
備抵呆帳	6,484	560	-	169	7,213
未實現兌換損失	4,284	(588)	-	-	3,69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工具					
評價損失	2,422	(2,422)	-	-	-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325	150	76	-	1,55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80,563	-	-	-	80,563
其他	3,217	(530)	-	(153)	2,534
小計	\$ 108,171	(\$ 494)	\$ 76	\$ 214	\$ 107,967
遞延所得稅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工具					
評價利益	\$ -	(\$ 513)	\$ -	\$ -	(\$ 513)
合計	\$ 108,171	(\$ 1,007)	\$ 76	\$ 214	\$ 107,454
	110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淨兌換差額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損失	\$ 9,401	\$ 548	\$ -	(\$ 73)	\$ 9,876
備抵呆帳	5,727	815	-	(58)	6,484
未實現兌換損失	8,890	(4,606)	-	-	4,28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工具					
評價損失	5,461	(3,039)	-	-	2,422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522	(42)	(155)	-	1,32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80,563	-	-	-	80,563
其他	3,723	(558)	-	52	3,217
合計	\$ 115,287	(\$ 6,882)	(\$ 155)	(\$ 79)	\$ 108,171

5.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核定數	尚未 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 扣抵年度
107	實際申報數	\$ 70,910	\$ 70,910	112~117
108	實際申報數	35,075	35,075	113~118
109	實際申報數	21,699	21,699	114~119
110	實際申報數	59,507	59,507	115~120
111	預計申報數	106,559	106,559	116~121
		<u>\$ 293,750</u>	<u>\$ 293,750</u>	

110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核定數	尚未 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 扣抵年度
107	實際申報數	\$ 70,910	\$ 70,910	112~117
108	實際申報數	35,075	35,075	113~118
109	實際申報數	21,699	21,699	114~119
110	預計申報數	59,507	59,507	115~120
		<u>\$ 187,191</u>	<u>\$ 187,191</u>	

6.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330,629</u>	<u>\$ 240,253</u>

7.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9年度。
8. 本公司截至111年12月31日本期所得稅負債及本期所得稅負債-非流動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所得稅		應付所得稅	
	流動 (一年內)	非流動 (一年以上)	流動 (一年內)	非流動 (一年以上)
108年	\$ -	\$ -	\$ 11,681	\$ -
109年	21,025	10,513	21,025	31,538
110年	11,999	17,998	36,003	-
111年	110,840	-	-	-
	<u>\$ 143,864</u>	<u>\$ 28,511</u>	<u>\$ 68,709</u>	<u>\$ 31,538</u>

- (1)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含109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共計35,997仟元，依稅捐稽徵法第26條及財政部110年6月3日台財稅字第11004575510號令規定，申請分期繳納。

(2)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含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共計 63,075 仟元，依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及財政部 109 年 3 月 19 日台財稅字第 10904533690 號令規定，申請分期繳納。

(3)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含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共計 48,654 仟元，依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及財政部 109 年 3 月 19 日台財稅字第 10904533690 號令規定，申請分期繳納。

(二十六) 每股盈餘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			
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08,560	74,124	\$ 5.51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			
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408,560	74,12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12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08,560	74,336	\$ 5.50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			
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35,753	74,124	\$ 1.83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			
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135,753	74,12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61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35,753	74,285	\$ 1.83

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酬勞於本期全數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二十七)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活動：

	111年度	110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21,852	\$ 404,018
加：期初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48,234	34,547
期末預付設備款	129,261	65,368
減：期末應付票據	(102,954)	-
期末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65,309)	(48,234)
期初預付設備款	(65,368)	(148,897)
本期支付現金	<u>\$ 365,716</u>	<u>\$ 306,802</u>

2.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活動：

	111年度	110年度
購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050	\$ 124,700
加：期初應付證券款 (表列其他應付款)	3,573	-
減：期末應付證券款 (表列其他應付款)	(1,383)	(3,573)
本期支付現金	<u>\$ 102,240</u>	<u>\$ 121,127</u>

(以下空白)

(二十八)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存入 保證金	租賃負債 (包含非流動)	應付股利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1年1月1日	\$ 264,330	\$ 50,000	\$ 646,025	\$ 929	\$ 2,337	\$ -	\$ 963,621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9,567)	(50,000)	86,705	(132)	(2,668)	(148,248)	(123,910)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2,647	-	3,302	-	7,024	148,248	161,221
匯率變動之影響	4,311	-	-	24	-	-	4,335
111年12月31日	<u>\$ 261,721</u>	<u>\$ -</u>	<u>\$ 736,032</u>	<u>\$ 821</u>	<u>\$ 6,693</u>	<u>\$ -</u>	<u>\$ 1,005,267</u>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內到期)	存入 保證金	租賃負債 (包含非流動)	應付股利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0年1月1日	\$ 333,396	\$ -	\$ 712,560	\$ 935	\$ 2,931	\$ -	\$ 1,049,822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67,223)	50,000	(67,241)	-	(594)	(148,248)	(233,306)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112	-	1,035	-	-	148,248	149,395
匯率變動之影響	(1,965)	-	(329)	(6)	-	-	(2,300)
110年12月31日	<u>\$ 264,320</u>	<u>\$ 50,000</u>	<u>\$ 646,025</u>	<u>\$ 929</u>	<u>\$ 2,337</u>	<u>\$ -</u>	<u>\$ 963,611</u>

(以下空白)

七、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8,614	\$ 21,122
退職後福利	24	20
總計	<u>\$ 28,638</u>	<u>\$ 21,142</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37,237	\$ 1,191,921	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
使用權資產	77,852	79,307	短期借款
投資性不動產	14,813	15,477	短期借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	300	生產所需之天然氣
其他金融資產 (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1,475	承兌匯票保證金
	<u>\$ 1,330,202</u>	<u>\$ 1,288,48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承諾事項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簽訂各項機器設備及興建廠房各項工程尚未支付金額分別為 517,281 仟元及 327,900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1. 本集團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2. 本集團資本結構係由本集團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及普通股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及非控制權益)組成。
3. 本集團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4.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集團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9,623	\$ 117,25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75,247	\$ 48,30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36,374	\$ 635,39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	199,716
應收票據	27,081	55,055
應收帳款	534,281	441,993
其他應收款	10,366	10,79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	1,475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4,092	2,295
	\$ 1,612,494	\$ 1,346,718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	\$ 12,11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61,721	\$ 264,320
應付短期票券	-	50,000
應付票據	179,968	92,502
應付帳款	141,453	157,602
其他應付款	197,101	145,514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736,032	646,025
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821	929
	\$ 1,517,096	\$ 1,356,892
租賃負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6,693	\$ 2,337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減少不確定性導致對本集團財務績效之不利影響，本集團承作遠期匯率合約以規避匯率風險。本集團承作之衍生工具係以換匯合約規避因出口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 (2) 財務風險管理工作係由公司財務部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本集團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對於財務風險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公司相關財務風險之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並將結果報告董事會。
- (3) 承作衍生工具以規避財務風險之資訊，請詳附註六、(二)。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與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元及人民幣收支的預期交易，集團內各公司透過集團財務部採用降低外幣曝險部位以自然避險進行。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美金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及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價值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6,581	30.71	\$ 1,123,403
美金：人民幣	287	6.96	8,80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720	30.71	\$ 83,531

110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價值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9,014	27.68	\$ 803,09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 1,500	6.37	\$ 41,532

本集團從事換匯合約，外幣金額為名目本金，匯率為資產負債表日預訂交割之匯率，帳面金額為實際入帳金額。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1年及110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淨利益306,502仟元及淨損失60,045仟元。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1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1,234	\$ -
美金：人民幣	1%		8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835	\$ -

110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8,031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1%	\$	415	\$ -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損失或利益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3,918 仟元及 1,173 仟元；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及減少 701 仟元及 483 仟元。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及美元計價。
- B.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0.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998 仟元及 914 仟元，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檢視存款信用，經評估其信用品質良好，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信用風險管理程序，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件逾期超過 3 個月，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集團按信用風險管理程序，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18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E. 本集團先就個別應收款項有客觀證據顯示無法回收者，評估及提列減損損失，其餘應收款項則係以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建立之損失率，並做未來前瞻性的考量，以評估應收款項的備抵損失。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個別評估之應收款項累計備抵損失金額為 29,383 仟元及 29,840 仟元，其餘應收款項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的備抵損失，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1-60天	61~120天	121~180天	181~240天	241天以上	合計
<u>111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1%	1%~10%	30%~50%	30%~50%	10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508,355	\$ 52,368	\$ 10,777	\$ 4,804	\$ 1,414	\$ 19,091	\$ 596,809
備抵損失	(2,044)	(4,291)	(5,735)	(2,872)	(1,414)	(19,091)	(35,447)
	<u>\$ 506,311</u>	<u>\$ 48,077</u>	<u>\$ 5,042</u>	<u>\$ 1,932</u>	<u>\$ -</u>	<u>\$ -</u>	<u>\$ 561,362</u>
	未逾期	1-60天	61~120天	121~180天	181~240天	241天以上	合計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3%	3%~10%	30%~35%	40%~50%	10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449,496	\$ 45,462	\$ 4,590	\$ 2,750	\$ 324	\$ 12,709	\$ 515,331
備抵損失	(1,271)	(1,344)	(1,383)	(1,252)	(324)	(12,709)	(18,283)
	<u>\$ 448,225</u>	<u>\$ 44,118</u>	<u>\$ 3,207</u>	<u>\$ 1,498</u>	<u>\$ -</u>	<u>\$ -</u>	<u>\$ 497,048</u>

F.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款項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1年</u>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計
1月1日	\$ 162	\$ 47,961	\$ 48,123
提列減損損失	-	17,529	17,529
減損損失迴轉	(18)	-	(18)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	(424)	(424)
匯率影響數	-	(380)	(380)
12月31日	<u>\$ 144</u>	<u>\$ 64,686</u>	<u>\$ 64,830</u>
	<u>110年</u>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計
1月1日	\$ 79	\$ 43,832	\$ 43,911
提列減損損失	83	4,398	4,481
匯率影響數	-	(269)	(269)
12月31日	<u>\$ 162</u>	<u>\$ 47,961</u>	<u>\$ 48,123</u>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本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B.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固定利率		
一年內到期	\$ -	\$ 300,000
一年以上到期	-	192,540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303,089	-
	<u>\$ 303,089</u>	<u>\$ 492,540</u>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1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1至2年內	2至3年內	3至5年內	5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266,464	\$ -	\$ -	\$ -	\$ -	\$ 266,464
應付票據	179,968	-	-	-	-	179,968
應付帳款	141,453	-	-	-	-	141,453
其他應付款	197,101	-	-	-	-	197,101
租賃負債	2,299	1,739	1,630	1,177	-	6,845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或一 營業週期內到期)	176,790	155,796	153,963	183,047	92,287	761,883

衍生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1至2年內	2至3年內	3至5年內	5年以上	合計
換匯合約	\$ 2,565	\$ -	\$ -	\$ -	\$ -	\$ 2,565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0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1至2年內	2至3年內	3至5年內	5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266,230	\$ -	\$ -	\$ -	\$ -	\$ 266,230
應付短期票券	50,000	-	-	-	-	50,000
應付票據	92,502	-	-	-	-	92,502
應付帳款	157,602	-	-	-	-	157,602
其他應付款	145,514	-	-	-	-	145,514
租賃負債	622	622	622	519	-	2,385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或一 營業週期內到期)	111,089	87,286	90,462	206,968	174,650	670,455

衍生金融負債：

110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1至2年內	2至3年內	3至5年內	5年以上	合計
換匯合約	\$ 12,111	\$ -	\$ -	\$ -	\$ -	\$ 12,111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興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換匯合約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據、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存入保證金及租賃負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u>\$ 127,059</u>	<u>\$ 2,564</u>	<u>\$ -</u>	<u>\$ 129,623</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75,247</u>	<u>\$ -</u>	<u>\$ -</u>	<u>\$ 75,247</u>

110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u>\$ 117,251</u>	<u>\$ -</u>	<u>\$ -</u>	<u>\$ 117,25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48,308</u>	<u>\$ -</u>	<u>\$ -</u>	<u>\$ 48,308</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u>\$ -</u>	<u>\$ 12,111</u>	<u>\$ -</u>	<u>\$ 12,111</u>

(2)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市場報價

收盤價

B. 換匯合約通常係依據目前之換匯匯率評價，其交易係屬第二等級。

4.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及附註十二、(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附註十三(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四)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八。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營運區域。本集團主要係汽車內外部零組件製造，生產過程及行銷策略相同，但基於文化、環境及經濟特性不同等因素，故須依地區別管理，本集團應報導部門如下：

國內營運區-國內之合併個體。

國外營運區-國外之合併個體。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根據調整後營業淨利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開支的影響。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部門收入		部門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國內營運個體	\$ 1,251,975	\$ 1,100,787	\$ 229,043	\$ 215,135
國外營運個體	785,354	841,714	(76,067)	(79,618)
其他	19,862	57,769	(414)	6,256
內部沖銷	(36,433)	(82,170)	27,440	32,716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2,020,758</u>	<u>\$ 1,918,100</u>	<u>\$ 180,002</u>	<u>\$ 174,489</u>
利息收入			18,751	2,584
租金收入			8,139	6,662
股利收入			4,958	4,111
其他收入-其他			20,361	11,144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06,502	(60,04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			39,275	47,20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798	4,528
其他損失			(28,236)	(1,696)
財務成本			(26,327)	(18,575)
稅前淨利			<u>\$ 527,223</u>	<u>\$ 170,406</u>

(四) 產品別之資訊

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五)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1,246,356	\$ 2,421,925	\$ 1,105,869	\$ 2,211,289
中國	755,770	846,932	805,900	855,814
其他	18,632	-	6,331	-
合計	<u>\$ 2,020,758</u>	<u>\$ 3,268,857</u>	<u>\$ 1,918,100</u>	<u>\$ 3,067,103</u>

收入係以部門別所在地區統計。非流動資產依資產所在地區分，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商品、存出保證金及遞延所得稅資產，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上。

(六) 重要客戶資訊

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甲集團	\$ 464,885	國內營運	\$ 382,202	國內營運
乙客戶	110,706	國外營運	53,332	國外營運
	<u>\$ 575,591</u>		<u>\$ 435,534</u>	

(以下空白)

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2)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資金貸與限 額(註3)	總限額 (註3)	備註
													名稱	價值			
0	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騰輝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322,455	\$ 107,485	\$ 107,485	1.40%	2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371,430	\$ 1,485,723	註5、7
0	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常熟富特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47,210	193,660	61,420	4.35%	2	-	營運週轉	-	無	-	371,430	1,485,723	註6、8
0	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遼寧和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55,664	127,832	127,885	4.35%	2	-	營運週轉	-	無	-	371,430	1,485,723	註9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期末餘額與實際動支金額已依民國111年12月31日美金及人民幣即期買入及賣出匯率30.71及4.408計算。

註3：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40%，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以不超過當期淨值10%。

註4：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如下：

- (1)有業務往來者請輸入1。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輸入2。

註5:昭輝資金貸與薩摩亞騰輝控股公司最高金額新台幣322,455仟元係因其額度新台幣322,455仟元中含新台幣214,970仟元之資金貸與已於民國111年5月27日到期，總額度剩餘新台幣107,485仟元。

註6:昭輝資金貸與常熟富特汽車飾件有限公司最高金額新台幣347,210仟元係因其額度新台幣347,210仟元中含新台幣92,130仟元於民國111年3月16日到期及新台幣61,420仟元於民國111年1月28日還款，又於111年3月10日董事會及111年11月11日董事會新增額度分別為新台幣30,710仟元及132,240仟元，總額度剩餘新台幣193,660仟元。

註7:經董事會通過資金貸與薩摩亞騰輝控股有限公司共美金3,500仟元。

註8:經董事會通過資金貸與常熟富特汽車飾件有限公司共美金2,000仟元、人民幣30,000仟元。

註9:經董事會通過資金貸與遼寧和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共人民幣29,000仟元。

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4)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常熟富特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3	\$ 742,861	\$ 76,775	\$ -	\$ -	\$ -	0.00%	\$ 1,485,723	Y	N	Y	註5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有下列三種：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註3：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得超過當期淨值4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20%。

註4：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與實際動支金額已依民國111年12月31日美金即期買入及賣出匯率30.71計算。

註5：經董事會通過背書保證常熟富特汽車飾件有限公司共美金3,000仟元，尚未使用額度美金1,000仟元，已於 111年8月9日董事會提案取消。

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43,000	\$ 27,517	0.53%	\$ 19,004	
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18,000	25,540	1.52%	62,572	
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喬福機械工業股份有限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7,000	1,030	0.08%	1,022	
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000	1,381	0.04%	1,380	
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3,000	3,342	0.05%	2,329	
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71	278	0.04%	181	
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泰福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33,000	37,716	0.24%	29,238	
優能富創股份有限公司	喬福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55,000	5,132	0.42%	5,415	
優能富創股份有限公司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	1,590	0.00%	1,630	
優能富創股份有限公司	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	1,228	0.02%	1,220	
優能富創股份有限公司	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2,000	680	0.04%	651	
優能富創股份有限公司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8,000	2,038	0.09%	1,690	
優能富創股份有限公司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0	769	0.00%	551	
優能富創股份有限公司	泰福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	235	0.00%	175	
			評價調整		18,582		\$ 127,058	
					\$ 127,058			
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55,000	\$ 81,856	1.02%	\$ 36,680	
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52,000	19,931	0.94%	38,567	
			評價調整		(26,540)		\$ 75,247	
					\$ 75,247			

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註1)	週轉率(註4)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註5)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備註
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遼寧和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子公司	136,280	-	-	-	-	-	註2
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騰輝控股有限公司	子公司	117,991	10.00	-	-	430	-	註3

註1：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註2：內容為資金貸與加利息129,474仟元及出售設備6,806仟元，帳列其他應收款。
註3：內容為資金貸與加利息108,388仟元及出售設備與產品9,603仟元，帳列其他應收款。
註4：週轉率僅以應收帳款計算之。
註5：截止民國112年2月28日止，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款金額。

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騰輝控股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 117,991	依照合約約定	2.00%
0	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騰輝控股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13,351	依照合約約定	0.70%
0	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常熟富特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67,233	依照合約約定	1.20%
0	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遼寧和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36,280	依照合約約定	2.40%
0	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1,080	依照合約約定	0.20%
1	長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合約負債	11,758	依照合約約定	0.20%
1	長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遼寧和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0,168	依照合約約定	0.20%
2	常熟富特汽車事件有限公司	常熟新相汽車零配件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22,650	依照合約約定	0.40%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交易金額未達一仟萬以上者，不予揭露。

註5：於合併報表業已沖銷。

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六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資損益	
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優能富創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	\$ 50,000	\$ 50,000	5,000	100.00%	\$ 48,285	(\$ 1,334)	(\$ 1,334)	子公司
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騰輝控股有限公司	薩摩亞	控股公司	1,235,358	1,235,358	-	100.00%	525,692	(90,367)	(90,367)	子公司(註)
薩摩亞騰輝控股有限公司	薩摩亞華元控股有限公司	薩摩亞	控股公司	1,158,673	1,158,673	-	89.44%	468,991	(79,855)	(71,422)	子公司(註)

註: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常熟富特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汽車安全氣囊蓋板注塑及表面噴塗，生產和銷售各類汽車飾件、電子塑膠零配件等業務。	\$ 423,150	2	\$ 827,609	\$ -	\$ -	\$ 827,609	(\$ 84,618)	89.44%	(\$ 75,682)	\$ 199,392	\$ -		註3 註7
遼寧和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安全氣囊含充氣系統之零件，安全氣囊蓋板、內外飾件和電子設備系統之注塑及表面塗裝。	347,588	2	268,009	-	-	268,009	5,141	73.89%	3,799	160,080	-		註4
常熟新相汽車零配件有限公司	汽車零配件、內外飾件、電子系統配件及注塑模具、檢具、夾治具的製造及銷售。	60,450	2	63,055	-	-	63,055	1,425	89.44%	1,275	56,241	-		註5
長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汽車安全氣囊蓋板注塑及表面噴塗，生產和銷售各類汽車飾件及噴塗自動化生產設備等。	176,406	2	177,602	-	-	177,602	(16,730)	99.83%	(16,702)	152,090	-		註6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薩摩亞騰輝控股有限公司及薩摩亞華元控股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

(3)其他

註2：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3：實收資本額為美金14,000仟元，累積匯出投資金額為美金26,300仟元。

註4：實收資本額為美金11,500仟元，累積匯出投資金額為美金8,591仟元。

註5：實收資本額為美金2,000仟元，累積匯出投資金額為美金2,000仟元。

註6：實收資本額為美金6,080仟元，累積匯出投資金額為美金6,070仟元。

註7：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地區投資金額	核准投資金額	投資限額
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336,275	1,337,564	2,228,585

註1: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2:依據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限額計算(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註3: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為美金42,961仟元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美金42,951仟元。

註4: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長頤公司之增資金額為人民幣10,000仟元，等值美金1,560仟元，惟實際投資時，匯出人民幣10,000仟元之等值美金因匯率變動為1,570仟元，故與投審會核准之金額有美金10仟元之差異。

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八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昊群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11,791,000	15.90%
松群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10,731,000	14.47%
禾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586,503	10.23%
儒翰投資有限公司	5,964,420	8.04%
皇凱投資有限公司	5,791,500	7.81%

說明：若公司係向集保公司申請取得本表資訊者，得於本表附註說明以下事項：

- (1) 本表係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5%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 (2) 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10%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含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中市財證字第 1120026

號

會員姓名：(1)王 玉 娟

(2)劉 美 蘭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委託人名稱：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22078327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會員證書字號：(1)中市會證字第 635 號

(2)中市會證字第 953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王玉娟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劉美蘭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

月

10

日

